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榕晋发改综〔2026〕42号

签发人：李伯言

[办理结果：A类]

关于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20262008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林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的提案》（第20262008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社会对婴幼儿照护需求的日益增长，托育服务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备受关注。近年来，我区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增加普惠托位供给，实现托育与学前教育有效衔接。截至目前，晋安区已备案幼儿园托班49家，备案托位数3218个。通过幼儿园向下延伸托班，实施托幼一体化，既有利于实现2—6岁托幼服务资源、场地共享、师资人员融通，又能够一次性解决入托入园问题，降低家庭入托成本，满足家

庭对孩子升学便捷性和连续性的需求。

一、目前我区普惠托育情况

根据《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我局已帮助市人才集团、国思教育等 3 家项目业主共计获得普惠托育补助资金 380 万元。

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备案托育机构 8 家，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 49 家，其中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达 42 家。为加强托育机构的安全，成立包片指导小组，组织人员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托育机构场地、内外环境、消防安全等方面落实情况进行业务指导。

二、下一步工作方向

目前，我区建立以卫健部门牵头业务指导，教育、财政、发改、建设等部门联合的联席机制，实施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我区已谋划生成晋安区托育服务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区教育局，拟对晋安区内 4 所闲置小区配套园和 4 所公立幼儿园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进行改造提升作为托育场所使用，实现托育机构全区域覆盖。改造面积共 13747 m²，其中室内改造面积约 9047 平方米，室外改造面积约 4700 平方米，可提供公办性质托育托班 50 个，托位 1000 个。

在知悉您提出的提案后，我区也将向省市发改部门积极反馈以及大力呼吁加大普惠托育建设及运营补助，我区将积极争取财政补

贴，争取让更多的企业参与普惠托育中。

未来，我区将托育服务中心建设完成作为工作导向，以千人托位指标为抓手，科学谋划托育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优化发展政策环境，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我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郑忠榕

联系人：刘明敏

联系电话：13559464080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1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
